



(發文編號：一八／一九／四)

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函

敬啟者：

為方便家長於課時以外與學生溝通，校方將容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上學，惟學生回校後須將手提電話放置於專用儲物櫃內，並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三名學生合用一個儲存格，鎖頭由學生自備，鎖匙由學生保管並自行上鎖；
2. 學生須於每天上午進入校園後，立刻將手提電話存放到儲存格內，至午膳時間外出用膳可取回；用膳後再度進入校園時，須將手提電話再存放到儲存格內，直至放學離校方可取回；
3. 上課期間嚴禁保有手提電話，一經發現，該電話將被沒收，並必須由家長翌日或以後到校務處取回，而該學生將被記缺點以作處分。

校方將於日內向全校學生派發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申請表，請填妥表格並於限期前交回班主任；不擬申請者，亦需要遵守上述第3項規則。

請家長予以配合，並督促 貴子女遵守上述規則。

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2424 5318 與班主任老師查詢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長歐陽淑蘭 啟